

张世文涉嫌挪用公款罪受贿等罪案开庭



霍林郭勒讯 日前,由通辽市监察委员会移送、霍林郭勒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张世文(现已退休)涉嫌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一案在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2004年5月至2014年12月期间,被告人张世文利用担任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内蒙古通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在工程承揽、物资采购、公司解困、资金往来等方面,为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谋取利益,以单位名义,将公款800万元借给其他单位用于经营,并非法收受企业及个人贿赂199万余元、金条200克;同时作为国有公司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给国有公司造成损失135万余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庭审中,被告人张世文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在最后陈述中,被告人张世文表示认罪悔罪,他回顾了自己的工作经历,感谢党和人民的多年培养,让自己成为国企高管。同时深刻地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一度哽咽,进行了忏悔,称自己辜负了党和人民的信任,最终晚节不保。同时他还告诫所有手中有权力的领导干部,要严守底线,不要等到身陷囹圄后,才知道后悔,而后悔也没有用了。

由于案情重大,该案件将择日宣判。(赵丹)

吸毒男作恶多端 耍手段抢劫强奸

本报讯(记者林凤 通讯员张杨)赤峰市元宝山区的王某假借订餐之名,将送餐的女老板骗至出租屋内,对其实施抢劫、强奸,并强制其吸食毒品。近日,元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王某曾两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在监狱中度过了近15年的光阴。刑满释放后,王某染上毒瘾,因手头紧没钱,即生歹念,盯上了餐馆老板。一天晚上10点左右,王某给某餐馆打电话订了近300元的外卖,当女老板李某把外卖送到出租屋时,王某用一把长刀挟持了女老板李某。为了便于控制李某,王某强制其吸食购买的冰毒。吸毒后,王某将李某强奸,并向李某提出用50万元换其性命。王某通过电话遥控朋友,取得了李某的一张银行卡,但未能将钱取出。李某趁王某外出的间隙,拼命挣脱绳索,并报了警,没多久,王某就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了强迫他人吸毒罪、抢劫罪、强奸罪,三罪并罚,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两千元。

受雇他人跑大车 受到处罚吞苦果

赤峰讯 日前,赤峰市红山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查获一起行驶证与本人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

8月13日上午9时许,红山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城南中队民警在辖区205省道南线与车管所交叉路口执勤时,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

当检查到一辆车牌号为晋A27×××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时,发现该驾驶人王某出示的机动车行驶证与本人不符。民警立即通过警务通系统对驾驶人及车辆信息进行核查,结果证实:王某使用的机动车行驶证和悬挂的机动车号牌均为其他车辆信息。民警随即将王某依法带回大队询问,将违法车辆暂扣。

经进一步询问得知,驾驶人王某长期受雇于他人跑大车,车辆是在山西太原公司所属的,自己并不知道车辆存在使用他人驾驶证、悬挂他人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

最终,王某因严重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其他车辆行驶证及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民警对其作出了合计罚款6000元,记24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受雇于他人或借他人机动车上路行驶时,被雇佣人或借车人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车辆上路合法性等情况有核实义务。否则一旦出现违法行为,自己也会受到处罚。(杨磊 居彬彬)

砸车玻璃盗窃财物 被判刑罚方才悔悟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盗窃案。

2018年至2019年一年间,被告人崔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昆都仑区、青山区等地,多次采用砸汽车玻璃的方式,盗窃汽车内

财物,作案43起。经鉴定,被盗窃财物的价值为3091元,现金共计417元。被告人作案时间均选在凌晨,其趁车主夜间睡觉之际,将车主车玻璃砸坏,盗窃车内财物。庭审过程中,被告人辩称自己罹患重病,无钱买药医治,因

此选择了盗窃,所盗财物也均用于买药治病。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崔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破坏性手段窃取被害人车内财物,数额较大,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判处有期徒刑2年。(刘东)

暴力相加妨害公务 致人受伤法理难恕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姜某、田某犯妨害公务罪,于2019年1月11日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玉泉区检察院指控:2018年7月12日上午9时许,呼市玉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在玉泉区大黑河北岸配合玉泉区政府开展违法建筑拆除工作,在拆迁过程中,被告人姜某、田某以燃放烟花、扔砖头等暴力方法阻碍拆迁工作,致玉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受伤。经呼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

被告人王某某、赵某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

案发后,双方达成赔偿协议,被告人田某、姜某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姜某、田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现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法院认为,被告人姜某、田某以暴力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并致玉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受伤,二

被告人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鉴于二被告人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悔罪表现,且已经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并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法院酌情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

近日,玉泉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对被告人姜某、田某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姜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被告人田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陈海青)

认准一地两次行窃 民警出动瓮中捉鳖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闫浩)因盗窃曾被处罚,不料其不思悔改,而且在同一地点再次实施盗窃。近日,该名犯罪嫌疑人再次被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抓获,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8月18日,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

队七中队民警接110指令:称东胜区某工地发生盗窃。接到指令后,该中队民警迅速赶往案发现场,并在案发现场附近发现嫌疑人踪迹,并一举将其抓获。当民警对嫌疑人讯问时,发现该名男子非常眼熟,原来嫌疑人王某某不久前曾在案发工地实施过盗窃行为,且接受了公安机关的处

罚,此次是其在该工地再次实施盗窃行为。当盗窃得手后,令其没有想到的是,赃物还没来得及转移,就被巡逻民警抓获了。人赃俱获,嫌疑人王某某对盗窃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王某某被东胜区公安分局依法行政拘留。

为图方便超载拉人 接受处罚吸取教训

敖勒召其讯 8月15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交警大队城川中队民警在鄂前旗城川镇新大线巡逻时,发现一辆轻型普通货车后车厢人头攒动。执勤民警即示意该车司机,停车接受检查,民警在检查中发现,该车核载人

数为2人,却乘坐6人,其中4人更是拥挤在后车厢内。检查中,民警了解到,目前正值西瓜成熟时节,该驾驶员雇了这几个工人去装载西瓜,为图方便,路程又不远,所以就选择让工人都挤在后车厢内。随后,民警现场教育了驾驶员边

某某,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法对驾驶人边某某开处100元罚款的简易程序处罚。

鄂前旗交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秋收季节再忙,交通安全不能忘,您的平安才是家人最大的期盼!(陈春祥)

姐夫醉驾酿成事故 妻弟顶包终被起诉

嘎鲁图讯 酒后不开车这个道理谁都明白,可依然有人存有侥幸心理,酒后驾车。这不,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的一名男子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为了逃避处罚,叫来妻弟顶包,还报了假警。

今年5月9日晚11时许,周某甲与朋友把酒言欢后,驾驶小型轿车,在乌审旗境内沿S313线由东向西行驶,与同向行驶的一辆装载机发生追尾碰撞,事故造成同车乘车人周某乙当场死亡,乘车人刘某某、柳某某受伤及两车受损的严重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周某

甲因自己酒后驾车发生事故担心受处罚,随即向其妻弟孙某某打电话,让他前来顶包救助。后孙某某到达现场与周某甲共谋顶包事宜,孙某某向事故民警谎称是其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在其抽血化验时,孙某某还坚称是其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乌审旗交警大队民警在对孙某某详细调查询问时,孙某某言辞漏洞百出,被民警发现其是“赝品”,民警在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后,孙某某对其顶包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已对孙某某

涉嫌包庇罪一案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周某甲涉嫌交通肇事罪案也在审查起诉中。

在此,检察官呼吁广大驾驶员:酒后禁止驾车,意外发生后,无论是找谁顶包,最终不仅没有逃脱自己应该负的责任,反而让亲戚、朋友、家人在自己侥幸和贪婪心理驱使下被连累。而东窗事发之后,当事人都不免懊悔不已。此时此刻,为时已晚,正所谓:偷鸡不成蚀把米,赔了夫人又折兵。(李冬欢 邓官宙)

通宵饮酒埋祸殃 醉驾路口入梦乡

呼和浩特讯 “警察同志,前面有一辆轿车的工作台趴着两个人,好像都晕过去了!”8月13日上午8时30分许,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大队九中队执勤交警在新华东街与东二环路路口执勤时,有两名行人赶来报警。

接到报警后,交警顺着路人手指方向赶忙跑过去。只见在该路口的北口方向,一辆黑色轿车停在路中央的直行车道上,因为正值高峰期,途经的其它车辆纷纷绕行,造成其他车辆通行缓慢。执勤交警走近查看,正、副驾驶位置上有两名男性靠着车窗,交警呼叫多次都没有反应。打开车门后,一股浓烈的酒味扑鼻而来。交警先将车辆熄火,打开双闪,拔下车钥匙,并马上将这一情况向中队指导员王清汇报。闻讯赶来的其他交警立即对车辆进行控制,经过反复呼唤,这两名男子终于醒过来,在对驾驶人浩某某进行酒精测试时,浩某某极不配合,随后,交警依法提取浩某某血液样本进行检测,结果为184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浩某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男子经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128mg/100ml。初步询问,这两名男子为亲戚关系,两人相约喝酒,通宵达旦,结果早上开车上路等红灯时双双睡着。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2款之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资格。(王永明 闫慧娟)